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事项别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备案

三、实施主体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于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五、受理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联合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水务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同建设工程后期联合验收申请表，不单独提供）（原件，1份）；
3. 项目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原件，

1 份)；

4. 项目 1:500 总平面图(PDF 格式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5. 项目 1:500 雨、污水及附属设施工程竣工图、纵断图、管线综合图(PDF 格式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6. 雨、污水管线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管线竣工图、管线成果表、管线数据库和元数据(PDF 格式电子版,1 份)；

7. 环评批复(原件,1 份,共享时可不提供)。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jjzwfw.sd.gov.cn/kfq/icity/project/index>)进行线上申报或直接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现场办理)。

(二) 审核(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 办结(出具备案意见)。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当场。

九、是否收费

否

十、办理时间

5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6号窗口。

十二、咨询电话

0535-6119466

十三、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投诉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六楼607室；

十四、常见问题

问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各方主体是否需要盖法人章？

回答：是的，需要。